

项目编号：SZTGK-BJ-250805-FW

西安高新区智慧流域综合管控服务项目 (2025-2026 年)

服务合同

甲 方（全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全称）：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西安高新区智慧流域综合管控服务项目（2025-2026 年）的有关事项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智慧流域综合管控服务项目（2025-2026 年）

（二）服务期限：一年。

（三）服务内容：

一、运营服务要求

1、乙方根据有关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管理制度，确保站点的正常运行和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管理办法、人员岗位职责、质量管理保障制度、仪器操作规程、岗位培训及考核制度、应急预案、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档案管理制度。

2、乙方定期提供运维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耗材使用记录、设备更换记录、人员培训记录、质控记录、巡查检查记录等。

3、乙方提供站点搬迁服务，站点位置根据甲方工作需要适时调整，站房总数不变、监测指标不变。

4、乙方所配备的运维人员须持有有效期内的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与运维管理培训班证书或省级环境监测系统颁发的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维上岗证。

5、乙方需配备数据管理分析人员和溯源排查人员等。

6、乙方拟投入本项目 pH、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等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需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内。

二、数据服务要求

1、乙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后 40 日内提供 18 个站点监测数据。

2、乙方须保证数据有效、及时交由甲方，数据应以电子报表和纸质报告的形式同时呈送。

3、数据采集频次为每天每站点 6 组数据，不少于 4 组有效数据。

4、数据质量要求：每个点位有效数据获取率大于等于 90%，因地震、洪水、断流、施工、停电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5、数据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日、月、季、年度报告，排污口排查报告、溯源分析报告、总结报告等。

6、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数据和报告提供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三、技术服务要求

1、数据管理平台要具备传输监测数据、呈现监测结果、分析监测结果、动态预警等功能，同时，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优化数据管理平台。

2、自服务之日起，乙方须向甲方提供 APP 实时动态在线查看数据，数据包含但不限于原始数据、时均值、日均值、月均值等，支持安卓、IOS 手持终端使用。

3、乙方提供针对本项目组建的技术服务团队，负责溯源分析、专家研判、提供研究对策、总结报告等。

4、乙方提供排污口排查方案及整治措施。包含动态更新排污口台账，开展排污口监测和污染源溯源，形成溯源分析报告，针对需要整治的排污口提出可行的技术方案。

四、站点及监测指标明细

站点类型	数量	布控站点	位置	监测指标
排污口型	1	西工大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站	东大街道东大村	化学需氧量、 氨氮、总磷、 总氮
	2	秦龙温泉酒店排污口站	东大街道北大村	
	3	西干渠排污口站	东大街道太平河村	
	4	五千渠排污口站	东大街道 313 县道沔河桥	
河道型	1	太平河出高新区断面站	丈八街道天谷九路	pH、水温、浊 度、溶解氧、 电导率、化学 需氧量、氨氮、 总磷、总氮
	2	皂河入高新区断面站	丈八街道南三环	
	3	沔惠三渠入皂河断面站	丈八街道科技二路	
	4	皂河出高新区断面站	鱼化街道富鱼路	
	5	沔河北大村断面站	东大街道北大村	
	6	沔河沔惠桥断面站	五星街道和迪村	
	7	金沙河入高新区断面站	五星街道西沔路	
	8	漓河入高新区断面站	五星街道西沔路	
	9	金沙河入漓河断面站	五星街道西太路	
	10	沔河秦镇桥断面站	秦镇街道终南大道	
	11	高冠峪河入沔河断面站	东大街道东大村	pH、水温、浊 度、溶解氧、 电导率、化学 需氧量、氨氮、 总磷、总氮、 氟化物
	12	太平峪河入沔河断面站	东大街道太平河村	
	13	漓河入沔河断面站	兴隆街道史鱼寨	
	14	沔河出高新区断面站	灵沼街道梁家桥	
合计	18			

第二条、合同金额及服务期

1、项目合同金额：小写：3286800.00 元，大写：叁佰贰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本价格为发票加税合计总额），合同金额为一次性包死价。

2、项目服务期限：服务期为 1 年，起始日期以试运行验收通过之日为准，具体日期详见试运行验收表。

第三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经初次验收通过后进入服务期，服务期内每三个月开展一次考核，服务期满半年且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服务期结束且考核合格并通过综合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以上具体付款金额以考核结果及验收结果为准。

第四条、考核和验收

1、试运行验收：乙方完成站点建设及设备调试，设备具备运行条件后，向甲方提出试运行验收申请，并提供试运行验收资料，由甲方组织验收，出具试运行验收结果。

2、考核管理：详见《西安高新区智慧流域综合管控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3、综合验收：服务期结束，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综合验收申请，并提供有关验收资料，由甲方组织综合验收，出具验收结果。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业务说明。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提出整改要求。
- 3、甲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4、甲方有义务对站点建设及水电施工提供必要协助。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落实本项目。
- 2、乙方负责站点的运行维护、质量控制、数据管理等。
- 3、乙方负责站点基础设施、仪器设备、相关辅助设备及技术软件的财产安全、消防安全。
- 4、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需及时进行整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及时向甲方上报数据异常情况、断水断电情况及其他致使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特殊情况。
- 5、乙方负责处理好与其它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接受甲方监督管理。
- 6、乙方负责站房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水、电、网、用地等协调及产生的相关费用。
- 7、乙方按项目进度提交项目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报表、技术档案，并对其内容负责。
- 8、乙方从甲方处获取的材料（含电子数据）仅用于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提供原件、复制件等；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终止或履行完毕而失效。
- 9、乙方为执行本项目所投入的站房、仪器及附属设施归乙方所有。
- 10、乙方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定安全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管理服务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保护站点周边环境安全。
- 11、在日常运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如因乙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采取合理补救

措施的一切费用；非因乙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如下：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之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的这一季度的全部费用（如已经支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成果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未提前通知甲方，如乙方不能进行合理解释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乙方依约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的起始时间或解除合同。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重做，乙方拒不整改、重做或者整改、重做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前述第三项约定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和赔偿。

2、乙方违反保密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未公开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外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于合同解除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同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对该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3、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法律费用、委托第三方替代乙方履约产生的费用等)。

3)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有权从待付的后续合同款项中扣除。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疑义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第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合同经双方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
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太路丝路创智
谷 5 号楼 4 层

电话：029-81156380

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乙方：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
22 号

电话：0574-86869238

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